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)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致同所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致同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 资质条件

致同所成立于 1981 年，是全国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成立 40 年以来，致同所的服务地区从北京拓宽到全国各地以及海外，发展成为拥有 29 家分支机构的全国知名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；业务范围从最初的服务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为向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、民营企业、跨国集团等各类客户提供综合化专业服务。

截至 2025 年末，致同所从业人员近 6,000 人，其中合伙人 244 名，注册会计师 1,361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。

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.14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.03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4.82 亿元。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3.86 亿元。

(二) 执业记录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钱华丽，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，至今为

数家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、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国跃，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，为数家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、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力，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二、质量管理水平

（一）项目咨询

2025 年审计过程中，致同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，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。

（二）意见分歧解决

2025 年审计过程中，致同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。

（三）项目质量复核

审计过程中，致同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，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、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。2025 年审计过程中，致同所按照规定进行了项目质量复核，能够保证项目质量。

（四）项目质量检查

致同所项目质量检查坚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事实为依据，以准则和事务所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为标准，严格检查，严格惩戒。重点关注了项目独立性和

职业道德、业务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、执行程序恰当性、证据充分及完整性等。

（五）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

致同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，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致同所完整、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。近一年审计过程中，致同所勤勉尽责，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。

三、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

致同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，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、制造业行业审计经验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。致同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专业技术部、税务、信息系统、估值等多领域专家。

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致同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，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。审计过程中，致同所全面配合公司相应工作，能够满足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

四、信息安全管理

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致同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。致同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、保密制度、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，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、保密信息的检查、处理、脱敏和归档管理，并能够有效执行。

五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

2024 年末，致同所职业风险基金 1,877.29 万元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0,000 万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致同所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致同所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、审计工作组

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胜任能力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并达成一致意见。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1日